附件1：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盘点人员责任书
 根据《门店盘点管理制度》，为规范门店盘点管理，加强商品管理、库存管理，门店应在每季度进行门店商品库存盘点，并严格按照盘点管理制度要求执行，盘点过程中应做到：

1.全程参加门店商品盘点工作。

2.对盘点现场库存商品实货数量进行录入并核对，差异数量复盘。

3.对盘点后的数据录入系统准确性负责。

4.不得私自修改盘点结果，确保本次盘点差异结果真实性。

5.完成盘点报损、报溢表在英克系统中提交送审，盘亏金额由门店赔付。

6.本次盘点结果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上次盘点时间 | 本次盘点时间 | 门店 | 本次报损金额（零售价） | 本次报溢金额（成本价） | 公司承担遗失率万分之三（上次盘点-本次盘点期间销售额0.03%） | 本次损溢金额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 本人作为本次盘点人员，现郑重承诺：
1、本人将严格按照盘点管理制度要求执行，并做到以上要求，若本人未按照要求执行，愿意承担管理责任。
2、本人对本次盘点结果及赔付金额确认无误，承担盘点损溢金额，于7个工作日内上交财务。
3.公司承担遗失率不含特药销售额。

 承诺人：

 年 月 日